#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决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任。
- 第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后,公司应在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八条 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 (八)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 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委托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 息。

###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 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 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具体手续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 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如增持计划、股份减持等),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并作出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 第五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七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按规定移交相关文件资料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有)。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